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经资产评估后将部分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因已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 0）转让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已于近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人民币 269,378,534.96 元的债权。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作为依法成立具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曲水汇通的拟转让债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曲水汇通与广西广投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83,05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西广投已将本次转让价款汇入曲水汇通指定账户，本次应收款项转让事宜已经完成。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DC3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雪梅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55 号 1 栋第 6 层 601 号房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并购及债务重组服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及风险管理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广西广投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69,378,534.96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为 0。该部分应收款项本次实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83,052 元，将增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人民币 5,283,052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减少账面应收款项原值人民币 269,378,534.96 元，同时核销坏账准备人民币 269,378,534.96 元。

本次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甲方转让的账面原值 269,378,534.96 元人民币债权

1、转让价款：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83,052 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约定转让价款按期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债权资产的转移与交接：自乙方支付全额转让价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的次日，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标的债权的交割手续。自甲方收到乙方转让价款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乙方享有。

4、申明与保证：甲方具有转让标的债权的主债权体资格，且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是真实的、确定的、合法有效的、可转让的。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挂牌公告》；
- 2、《债权转让协议》；
- 3、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